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4〕21 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细则 (2024 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细则(2024 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态选课管理细则

(2010 年 4 月制定，2016 年 4 月第 1 次修订，
2018 年 7 月第 2 次修订，2024 年 6 月第 3 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选课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稳定教学秩序，确保教师教学的正常进行和学生成绩的正常记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应在其所在学院、专业、本科生导师指导下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进程，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选课。学生选课须满足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对各类课程学分的基本要求。

第二章 选课要求

第三条 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各类课程的具体选课细则与时间安排以本科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第四条 学生选课前应主动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听取导师和专业负责人的建议，选课时注意课程的前后衔接，不要漏选对后期学习至关重要的基础课程。

第五条 选课必须由本人完成，委托他人选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六条 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查询、修改选课结

果。选课时间结束后，因学生主观因素造成的漏选、多选和错选等问题，原则上不予补选或退选。

第七条 学生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课程，必须在课程开课两周内提出选课或退课申请，经任课教师、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通过后到本科生院办理选课、退课手续，逾时不再受理。

第八条 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由教务系统预置的必修及实践教学课程，原则上不允许退课。

第九条 学生修读课程前必须完成选课，未经选课直接参加学习和考核，其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无效；学生不参加已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该课程的成绩将以不合格记载并记入本人的成绩档案。

第十条 学生从第二学期开始，可以在全校开设的课程中选修任意课程作为自己的开放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正常选课的总学分不应超过规定学分，不包括重修选课学分。

第十二条 选择重修的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重修课程的选课，学生重修选课前应熟悉本学期开课课程信息，原则上选择与其他课程授课时间不冲突的课程。学生不得再次选择已通过考核的课程。

第十三条 学籍异动的学生须及时到本科生院办理选课、退课手续。

第三章 免 修

第十四条 在校本科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后，可以申请免修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及体育课。

第十五条 大一新生入学后进入大学英语高级班的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第一、二学期大学英语必修课程的免修。

（一）高考英语成绩在 135 分及以上；

（二）入学前雅思考试成绩在 6.5 分及以上；

（三）入学前新托福考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

申请英语免修的学生应当在课程开课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外国语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报本科生院审核。

第十六条 免修学生无需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直接获得学分。课程成绩按免修记载，不参与加权平均成绩及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本科选课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东林校教〔2018〕18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
